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7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

訴訟代理人 張宜文

被告 崧喬育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項中被告名稱「崧喬育事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崧喬育樂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